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蕭正宗

被 告 蕭唯澤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3年度重訴字第2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正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蕭正宗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蕭唯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繳納保證金，然被告已死亡，具保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之替代手段，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因此，於符合上開條文退保之規定，或其具保責任在上得已解免之情形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蕭唯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聲請人於112年5月12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112年刑保字第176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資佐證。而被告蕭唯澤業於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死亡前既未發生沒入保證金之

01 原因，且本院審酌被告既已死亡，自無可能再發生逃匿之情
02 形，已無具保之必要性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即已因被告死亡
03 而免除，自應將聲請人繳納之保證金發還。本件聲請經核並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將聲請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
05 發還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

10 法 官 趙書郁

11 法 官 蕭淳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嚴蕙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